



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6樓1603-1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在已釐定董事最高人數範圍內委任新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配發,還是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上述授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永富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第三座16樓
1603-16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eaktop.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Andree Halim*先生、吳健南先生、李鑑光先生及林春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